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1〕143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粮油千亿产业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、粮食和储备局（商务和粮食局）：

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以及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粮油“千亿产业”工程（湖南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）项目专项资金的函》（湘粮产函〔2021〕51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、单位）粮油千亿产业工程专项资金 万元（此款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”，具体项目、金额、经济科目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强财政监督。各地粮食部门要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按计划落地落实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市州、县市区粮食部门要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做好绩效评价工作，并于2023年3月15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省财政厅，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粮食类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。

2、省财政厅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

金使用情况进行重点绩效评价，对于违反规定，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2 年粮油千亿产业工程（湖南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）专项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1 年 12 月 17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。